

海巡 三、四等系列用書
特考



行政程序法(含概要)

徐桂崑◎編著



☼ 海巡特考系列 ☼

D9-1-808

大693

行政程序法(含概要)

✎ 徐桂崑・編著



考用出版社

行政程序法（含概要）

作 者 / 徐桂崑

責任編輯 / 楊隱玉

出版者 / 考用出版社

發行人 / 楊榮川

地址：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4 樓

電話：27055066（代表號）

傳真：27066100

劃撥：1642589-5

局版台業字第 5517 號

考用網址：<http://www.kao-une.com.tw>

考用 E-Mail：Kaoune@kao-une.com.tw

門 市 / 五南文化廣場

台北市師大路 129 號 B1F/電話：(02)23684985

台中市中山路 2 號/電話：(04) 2260330

台中縣沙鹿鎮中正街 77 號/電話：(04)6631635

台中市逢甲路 218 號/電話：(04)2555800

高雄市中山一路 290 號/電話：(07)2351960

高雄市復興一路 42 號/電話：(07)2265968

排 版 / 五南電腦排版公司

製 版 / 申豐製版有限公司

印 刷 / 三聖印刷廠

裝 訂 / 晨捷裝訂廠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初 版 一 刷

ISBN 957-756-505-0

定價 350 元

（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序 言

行政程序法的完成立法為我國公法學界近年來的盛事之一，不但學界將之視為重要的研究課題，行政機關為了妥為因應，以符合本法的要求，自本法完成立法以來，更是投注極大的心力。本法共分八章共有一百七十六條條文，除了實體規定外，亦包含程序正義的體現以及行政法法典化的重要歷史紀錄。因此，海巡法規關於本法的學科測驗，自然不容考生忽視此一法典的實質意義。因此，關於本法在準備上應該充分熟悉程序運作的法條規定，並且要瞭解如何靈活運用行政程序法之相關制度，本書有實例演練可供考生練習，最後再就實務上大法官解釋的見解加以瞭解。如此面對考試必能立於不敗之地。以下提出行政程序法之準備方法，供讀者參考：

一、準備方法

- (一)須熟記法條規定：法條對於行政程序法一科，是絕對不可或缺的。在唸書時，如能適時就相關法條之大概內容予以背誦，必有畫龍點睛之妙，且法條之記憶，亦有助於基本概念之釐清以及體系完整之建立。至於法條該如何記憶，平常時可常看法條之內容，增加熟悉度，至考前一、二個月，再用心詳記法條即可。
- (二)熟悉實務見解：與行政程序法相關之大法官會議見解與法務部針對行政程序法所為之函示本書均已收錄，大法官解釋多有其重要性，而法務部之函示多為行政法老師於法務部開會檢討行政程序法相關法律問題之研究意見，尤其可能經由參予該會議之老師針對爭議之法律問題命題，考生不可忽視此類實務見解之存在！

(三)須常演練題目：念再多的書，若欠缺題目演練，其功力必大打折扣，所以對於試題之演練，千萬不可以輕忽之。因為試題的演練會使考生能有充分之問題意識及掌握考題之趨勢，真正臨場考試時，便能順手捻來！

(四)熟記實例演練題型：本書作者有感於國內法律叢書均不免讓考生念起來枯燥、乏味、缺乏安全感，故於實例演練一篇，獨創以小說的方式編纂題目，以徐小信生活周遭所發生之事為例，導引出行政程序法所有相關的法律問題與擬答。一方面讓考生融於小說領域，使法律不再束之高閣而具平民化與生活化；另一方面亦係根據實證研究證實，人類對於故事情節的記憶，遠超於單純的記憶背誦，本篇設計目的在使考生透過回想整篇小說故事情節而達到完全記憶與靈活運用行政程序法一科。如此，考生於應考時，不僅會充滿自信，必還能立於不敗之地。

二、答題技巧

(一)看清題意：任何問題皆有關鍵字或關鍵用語，一定要掌握該關鍵重點，而不要迷失在龐大的題目當中。

(二)基本定義須清楚：選擇題常有基本定義型之考題，考生切不可輕忽，以為自己早已熟記，而往往在臨場考試時卻是失分的地方。所以，考前一天應詳記所有法律用語之基本定義。

(三)不確定的題目先不要寫：以免事後檢查發覺錯誤時，再用立可白塗抹，造成答案紙不美觀整齊，尚且還有考生會忘記在立可白空白處補入字詞。所以，最好在試卷紙上註記，等全部寫完後再回頭決定該題答案之架構。最後才寫到答案紙上。

(四)答題時要有條有理、綱舉目張

下筆時，應構思答題時之大綱，分點敘述，前後一貫。且應

按一、(一)、1、(1)之論文寫作格式將答案綱舉目張，使閱卷老師賞心悅目必能得高分。

最後 祝您金榜題名！

編者 于台大法研所

海巡特考系列用書

- | | | |
|------|-----------------|-------|
| 2A70 | 海巡特考五等綜合題庫 | 王弘志 |
| 2X76 | 國文(含論文、公文與閱讀測驗) | 徐文君 |
| 2W76 | 本國史地 | 林宗祐 |
| 2A76 | 公民 | 駱彥芳 |
| 2Q06 | 海巡法規大意 | 徐桂崑 |
| 2Q08 | 海巡勤務大意 | 徐桂崑 |
| 2P65 | 行政程序法大意 | 陳 震 |
| 2R52 | 中華民國憲法(含概要) | 郭守華 |
| 2Q12 | 海巡法規(含概要) | 徐桂崑 |
| 2P68 | 行政程序法(含概要) | 徐桂崑 |
| 2P88 | 犯罪偵查(含概要) | 林 洵 |
| 2Q16 | 海巡特考相關法規 | 考用編輯部 |

本書簡介

本書係針對海巡署之考試編輯而成。全書取材新穎、篇幅適中，內容編排共分為三章：第一章重點歸納；第二章相關法規；第三章精選試題。由於採重點式分類歸納，使您能確實掌握命題重點，輕鬆記憶，進而在考場上獲得高分。

目

錄

序 言

Chapter 1

1 直覺記憶	3
重點 1 行政程序法內容簡介	3
重點 2 行政程序法適用的主客體	6
重點 3 行政法一般原理原則	14
重點 4 正當行政程序	19
重點 5 名詞定義	42
重點 6 人數	43
重點 7 期間	44
重點 8 相似概念比較	48
重點 9 行政程序法法條解析	53

Chapter 2

2 行政程序法（部分）暨條文說明	193
------------------	-----

Chapter 3

3 測驗題庫	299
--------	-----

重點 1	基本題型	299
重點 2	例題演練	336
重點 3	歷屆試題	387

第1章 直覺記憶

- 重點1 行政程序法內容簡介
- 重點2 行政程序法適用的主客體
- 重點3 行政法一般原理原則
- 重點4 正當行政程序
- 重點5 名詞定義
- 重點6 人數
- 重點7 期間
- 重點8 相似概念比較
- 重點9 行政程序法法條解析

重點1

行政程序法內容簡介

我國已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正式通過「行政程序法」，其內容大體上參酌經建會版與行政院版草案之重點。

一、重要規定

(一)一般法律原則之成文化

§4-§10 將明確性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誠實信用原則、信賴保護原則、裁量不得濫用原則等行政法常見之一般法律原則，均明文規定。

（二）規範範圍

行政院版行政程式法草案僅將「行政處分」、「行政契約」納入規範；而本法已將「行政處分」、「行政契約」、「法規命令」、「行政計畫」、「行政指導」以及「陳情」之程序均納入之。此外，如「調查證據」、「送達」等重要行為亦有規定。

行政程序法之適用範圍，可從§2與§3綜合整理如下：

1. 正面列舉適用之行為類型：舉凡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行政契約」、「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行政計畫」、「行政指導」以及「陳情」之行為，均適用本法。
2. 其他法律之規定：§3I「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但學者多認為，行政程序法應為「且最低標準」之行政程序規定，「其他法律」只在其程序規定較本法更為嚴謹時，乃排除本法之適用。
3. 機關排除：凡是「各級民意機關」、「司法機關」以及「監察機關」之行政行為，均不適用本法。依此，則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乃至對違反申報規定之公職人員課稅罰鍰（典型之行政處分），也不適用行政程序法。
4. 列舉排除事項：§3Ⅲ明文列舉八款不適用本法規定之事由：
 - (1) 有關外交行為、軍事行為或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
 - (2) 外國人出、入境、難民認定及國籍變更之行為。
 - (3) 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式。
 - (4) 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為達成收容目的所為之行為。
 - (5) 有關私權爭執之行政裁決程序。
 - (6) 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

(7)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

(8)考試院有關考選命題及評分之行為。

論者多批評此八款事由範圍太廣，且含有強烈之「特別權力關係」色彩，應儘量從嚴解釋。吳庚大法官甚至稱之為「整體傷亡名單」。

應注意者，前揭第五款之「行政裁決」，唯有在裁決後由民事法院掌管者，才不適用本法；如法律明定行政裁決後應進行行政爭訟者，則仍應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例如電信法§16Ⅲ明定：「第一類電信事業間應於一方提出網路互連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內達成協議；其不能於三個月內達成協定时，應由電信總局依申請或依職權裁決之。」同條第四項：「不服前項電信總局之裁決處分者，得依行政爭訟程序訴求救濟。」。

依此，則電信總局之裁決程式，仍須依循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又，鑒於釋字第491號解釋認定免職公務員之行為，應有「正當法律程式」之適用，故實質上已經限縮第七款的適用範圍。

二、當事人委任代理人

§24 明文規定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以保障程序中的權益不致受損。

三、迴避

§32、§33 分別規定了「自行迴避」與「申請迴避」以確保行政決定之公正無私。但規定於總則中，適用於所有行政行為，而非如美國以適用於「正式裁決程序」為原則，範圍可能太廣而有礙行政效率。

四、資訊公開

§44-§47 所規定的「資訊公開」包含了三種制度：

(一)客觀之資訊公開制度

§44 規定行政機關所持有或保管之資訊應以公開為原則，並應於二年內另以法律定之。§45 則規定法規命令、行政指導有關文書、許（認）可條件之有關規定、施政計畫、台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等，均應「主動」公布。

(二)當事人閱覽卷宗

此主要適用於行政程序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46 規定其有權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應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三)程序外接觸之限制

所謂「程序外接觸」其實自美國「正式裁決程序」中的「片面接觸之限制」規定。§47 規定公務員除必要情形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程序外的接觸，如有此等接觸，應將往來文書或紀錄公開於其他當事人。

五、聽證程式

§54 以下詳細規定了一套準司法性質的「聽證程序」包括聽證前應預先以書面通知、公關言詞辯論、當事人詰問權、聲明異議、聽證應作成書面紀錄等。

但聽證程序之適用範圍，依據§54、§107，則僅於「法規明定應舉行聽證」以及「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行聽證之必要」兩種情形。在我國目前鮮有法規規定舉行聽證的情形下，等於是將是否舉行聽證的決定權完全交由行政機關裁量。

至於聽證程序之「法律效果」§108 規定，如行政機關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時，應「斟酌全部聽證之結果」。如法規明定應「依

聽證紀錄作成處者」則不僅應「斟酌」而應「依據」聽證紀錄。此時，聽證紀錄與訴訟之「筆錄」效力相當。

此外，依§109，不服經聽證作成之處分者，提起行政救濟時，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而可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六、行政處分之實體法理

第二章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大體上是沿襲行政院版行政程序法草案的規定，將行政處分的定義、附款、撤銷與廢止等學理上重視之事項，規定得相當詳盡。

七、陳述意見

§102 以下規定，行政機關如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應給予相對人事前陳述意見之機會。本節規定落實了正當程序中，給予人民受事前通知與答辯的重要精神。

八、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

第四章針對法規命令的訂定程序予以規定，給予人民提議訂定法規命令之機會，以及「法規命令草案事前公告」制度，使人民有機會陳述意見。由於法規命令的訂定，多為行政機關之決策行為，給予人民參與意見的機會，實為民主原則深化的表現。

對於行政規則，除確定其定義外，更明定應「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

九、行政計畫

§163 及 §164 將德國之「計畫確定裁決程式」納入，規定「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式，並得有集中事權之效果」。但細部規定則授權行政院另定辦法決定。

十、行政指導

§165 明確定義行政指導為以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

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166 II 則規定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行政機關應即停止，並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使行政機關不致利用行政指導規避行政處分應履行之程序與責任。§167 則規定行政指導應「明示行政指導之目的、內容及負責指導者」，使行政指導透明化。

十一、行政程序規定之效力

§174 仿效德國行政法院法§44 之規定，明定當事人如不服「程序中之決定或處置」，原則上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例外者為該決定「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如此，則當事人請求閱覽卷宗遭拒，不得直接提起訴願。而僅得於終局（不利）處分作成後，以程序瑕疵為由提起訴願。

重點 2

行政程序法適用的主客體

一、行政程序法適用主體

行政程序法適用主體包括「行政機關」與「當事人」兩種。

(一)行政機關

1. 行政機關：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2 II）
2. 視為行政機關：
 - (1)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一項委託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行政機關支付之。（§16 I）

(2)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2 III）

(二)當事人

1. 當事人（§20）

- (1)申請人及申請之相對人。
- (2)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 (3)與行政機關締結行政契約之相對人。
- (4)行政機關實施行政指導之相對人。
- (5)對行政機關陳情之人。
- (6)其他依本法規定參加行政程序之人。

2. 利害關係人

- (1)因程序之進行將影響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通知其參加為當事人。（§23）
- (2)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但依法規或行政程序之性質不得授權者，不得為之。第一當事人委任之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代理權之授與，及於該行政程序有關之全部程序行為。但申請之撤回，非受特別授權，不得為之。

行政程序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行政程序行為時，提出委任書。代理權授與之撤回，經通知行政機關後，始對行政機關發生效力。（§24）

- (3)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未共同委任代理人者，得選定